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兜底补偿款及利息暂定人民币40,799,943.8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就万安县人民政府拖欠项目兜底补偿款事项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赣08行初30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

被告:万安县人民政府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12月签订《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由被告授权原告负责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且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因污水处理量不足造成原告年度亏损,由被告对成本进行兜底补偿。

目前被告仅支付了2017年、2018年的兜底补偿款及2019年部分兜底补偿款,剩余兜底补偿款一直拖欠未支付,遂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9-2024年的污水处理厂的兜底补偿款29,412,620.63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11,387,323.17元(利息以每年度拖欠的兜底补偿款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定11,387,323.1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诉讼系子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02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延期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6,525,000	6.15%	0.58%	2023年8月3日	2026年7月3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4,568,000	7.92%	0.41%	2023年8月3日	2026年7月3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1,093,000	6.77%	0.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41,345,000	41,345,000	38.98%	3.68%	41,345,000	100%	38,203,248	59.03%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8,810,000	28,810,000	49.93%	2.57%	28,810,000	100%	14,463,907	50.07%
陈平	52,698,617	4.69%	18,162,500	18,162,500	34.46%	1.62%	18,162,500	100%	21,361,463	61.85%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2,888,000	22,888,000	39.67%	2.04%	22,888,000	100%	20,385,913	58.5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111,205,500	111,205,500	38.85%	9.90%	111,205,500	100%	94,414,531	53.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延期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延期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4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托管委托方变更暨继续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集团”)、关联方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以及现代农业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食用油集团”)于2025年8月4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湖南省食用油集团100%股权的委托方由现代农业集团变更为湖南农业集团,其他约定不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托管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和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食用油集团于2024年7月16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现代农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湖南省食用油集团100%的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各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本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现代农业集团所持标的股权之日终止(孰早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托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31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33号)。

二、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一)托管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关尊北路1018号灌装车间
法定代表人	皮明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TCYP67X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油料及其副产品的收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用油生产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收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作物、林木的种苗繁育及销售;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烟品、蔬菜、禽、蛋及水产品、调味品、散装食品、化妆品、日化洗涤用品、卫生用品、饲料、肥料的收购、销售与互联网销售;农业技术、林业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粮食收购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托管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食用油集团总资产为29,052.09万元,总负债为29,671.30万元,净资产为-619.21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2,192.98万元,净利润为-3,925.78万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未经审计),湖南食用油集团总资产为26,028.21万元,总负债为27,993.90万元,净资产为-1,965.69万元,2025年1-7月营业收入为11,153.46万元,净利润为-1,346.48万元。

三、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现代农业集团函告,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根据其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有关文件精神,现代农业集团拟将持有的湖南省食用油集团100%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给湖南农业集团,湖南省食用油集团将成为湖南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与湖南农业集团、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食用油集团四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8月4日就湖南省食用油集团100%股权托管主体变更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股权托管协议》项下湖南省食用油集团100%股权的委托方由现代农业集团变更为湖南农业集团,《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现代农业集团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湖南农业集团承接;自股权关系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股权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托管费用由湖南农业集团承担。《补充协议》签署后,现代农业集团不再享有及承担原《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截至公告日,湖南省食用油集团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四、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股权托管委托方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事项中涉及的公司前期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16,145,93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8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与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种业基金持有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益生”)37.8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8,122.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滨州益生72.9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益生禽业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益生27.05%的股权,合计持有滨州益生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滨州益生已于2025年8月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不涉及营业执照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一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6号),并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公司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补充交易对方股东穿透锁定股份的相关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2、补充交易对方股东穿透锁定股份的相关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补充李鹏青、程琳、李龙勤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安排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2、补充交易对方股东穿透锁定股份的相关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阅报告,补充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8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27,773.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31055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6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未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股份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19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3、2025年5月2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326,500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知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对其中320万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对剩余的580万股股票(拍卖过程中已调整为518万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以集合竞价方式处置的320万股股票已被法院执行完毕,被司法拍卖的518万股股票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5、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并请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7月1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6、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并向广州万顺发函询证,知悉广州万顺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35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5年7月10日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7、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